

江苏省青少年科技辅导员执教资格专业 标准（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青少年科技辅导员是开展青少年科技教育和普及活动的重要力量，在提高青少年科学素养、培养科技创新后备人才方面发挥着基础性作用。为加强我省青少年科技辅导员队伍建设，提高青少年科技辅导员的专业素养，促进青少年科技辅导员队伍的专业化发展，根据《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培训大纲（试行）》要求，特制定《江苏省青少年科技辅导员执教资格专业标准（试行）》（以下简称《专业标准》）。

第二条 研制《江苏省青少年科技辅导员执教资格专业标准（试行）》是加强科技辅导员人才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将为科技辅导员培训工作的开展给予指导和规范。

第三条 本标准以青少年科技辅导员的专业活动为基础、以专业发展为导向、以专业素养为核心，对我省青少年科技辅导员执教资格标准作了明确规定，用于指导和规范我省青少年科技辅导员的队伍建设和青少年科技辅导员的专业发展。

第四条 青少年科技辅导员是指致力于提高青少年科学素养与创新能力，指导他们开展科学体验、科学探究、创

造发明等科技教育活动的幼儿园、中小学、职业学校教师，在高校相关专业就读的本科生、研究生及博士生，以及高校与科研院所、科普场馆、青少年宫（活动中心）、科技教育机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中的从事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的专业人员。

第五条 青少年科技辅导员的专业活动主要包括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的指导、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的组织与实施以及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的研究和创新等三个方面。

第六条 《专业标准》是引领规范我省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发展的基本准则，是指导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培养、培训和专业水平等级认证等工作开展的重要依据。

第七条 本标准适用于从事或准备从事青少年科技辅导工作的相关人员。

第二章 辅导员执教资格专业标准

第八条 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分三个等级，分别为高级辅导员、中级辅导员、初级辅导员。高级辅导员是指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高水平科技辅导员，中级辅导员是指具有较强业务能力的骨干科技辅导员，初级辅导员是指具有基本业务能力的科技辅导员。

第九条 高级辅导员标准

（一）师德修养与专业情感

1. 热爱青少年科技教育事业，能够从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高度，认识青少年科技教育事业的重要意义，具有强烈的事

业心、使命感，以及奉献和敬业精神。

2. 尊重教育规律和青少年身心发展规律，为青少年科技教育营造自由探究、自主发明、勇于创新的气氛。深刻理解科技辅导员的职业特点，对青少年科技教育事业具有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3. 通过开展青少年科技活动培养青少年良好的思维品质，以人格修养和专业水平教育感染青少年，做青少年健康成长的引路人。

4. 充分了解科技辅导员的职业生涯发展阶段，能科学规划自己的职业生涯，有明确的专业发展方向。

（二）理论水平与科技素养

1. 掌握国家最新的教育方针政策和科技教育理念，熟悉国际青少年科技教育的发展现状与趋势。

2. 掌握从事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备一定的科学、技术、工程、数学和艺术等多元化知识，能够指导青少年开展不同主题的、跨学科的科技实践活动。

3. 掌握科学研究的基本过程和方法，掌握创新思维与发明创造的知识、技能与方法。

4. 熟悉青少年科技活动相关领域的最新科技成果与发展动态。

（三）业务水平与实践能力

1. 能够综合运用科学、技术、工程等方法与技能指导青少年开展跨学科的科学体验、科学探究、创造发明等活动。

2. 熟练掌握并应用科学探究和工程设计的方法，以及创新思维与发明方法，并将其应用于科技活动设计、实施，并能够对具体活动的实施和作品进行指导和评价。

3. 掌握开发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课程和活动资源包的方法与技术。

4. 能够协调和利用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场馆、企业等各类社会资源，组织和实施各类青少年科技活动。

5. 能针对学生关注的科技创新热点问题做基本解释。

6. 能够根据国内外青少年科技教育理论和发展趋势，结合工作实际，开展研究、总结规律、探索创新，撰写科技教育论文或教学方案、开展课题研究。

7. 具备创建学习型组织的能力，在本地区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的策划和组织实施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第十条 中级辅导员标准

（一）师德修养与专业情感

1. 理解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的意义，热爱科技教育事业，具有职业理想和敬业精神。

2. 尊重青少年的个体差异，主动了解和满足青少年对科技的兴趣和爱好的多样化发展需要，因材施教，促进学生科学素养的提高。

3. 了解科技辅导员的职业生涯发展阶段，能选择适合自己的专业发展方向，并认同青少年科技辅导员的专业性和独特性。

（二）理论水平与科技素养

1. 了解国家科技教育政策和发展方向；了解国内外科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新理念、新方向、新动态。

2. 熟悉从事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备科学、技术、工程等领域中的某一学科的系统专业知识和相关技能。

3. 熟悉科学研究的基本过程和方法，熟悉创新思维与发明创造的知识、技能与方法。

4. 了解开展青少年科技活动相关领域的最新科技成果与发展动态。

（三）业务水平与实践能力

1. 能够运用科学、技术、工程等方法与技能指导青少年开展科学体验、科学探究、创造发明等活动。

2. 具有指导中小学校特色科技活动的的能力，具有整合高校、科技场馆和科研院所等社会科技教育资源的能力。

3. 能够设计与制作科技教育创新作品，以及利用与开发科技活动资源、运用科技活动评价的一般原理和方法。

4. 能够利用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场馆、企业等各类社会资源组织和实施各类青少年科技活动。

5. 能够全面分析青少年科技活动并进行科学评价。

6. 能够结合工作实际，参与研究、总结规律、探索创新，撰写科技教育活动报告。

7. 能够提升科技教育活动的设计、组织与指导能力，带动本地区科技教育事业的发展。

第十一条 初级辅导员标准

（一）师德修养与专业情感

1. 尊重学生独立人格和个人隐私，保护学生自尊心、自信心和进取心，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努力培养科技创新后备人才。

2. 激发青少年的求知欲和好奇心，主动培养青少年的科学兴趣和爱好，营造自由探索、勇于创新的氛围。

3. 乐观向上、热情开朗，具有团队精神，积极开展合作与交流，对科技辅导员的职业生涯发展阶段有基本了解。

（二）理论水平与科技素养

1. 了解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新的科技教育理念。

2. 基本具备从事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3. 了解不同年龄段学生的认知和情感发展状况，选择实施有针对性的科技教育活动，促进学生的发展。

4. 了解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的类型、特点和组织实施方法。

（三）业务水平与实践能力

1. 通过丰富多彩的实践活动和案例，初步掌握青少年科技活动设计、实施的基本原则和具体指导方法。

2. 具有指导青少年参与科技教育活动的基本能力。

3. 了解青少年科技活动的类型与特点，能够指导青少年参加各类普及型科技竞赛和研学等活动。

4. 结合工作实际，具有组织和开展青少年科技社团活动的的能力。

第三章 实施建议及培训方式

第十二条 协会科普工作站、各设区市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及协会单位会员要高度重视青少年科技辅导员队伍建设，将《专业标准》作为青少年科技辅导员队伍建设、培养并培训青少年科技辅导员的基本依据。充分发挥《专业标准》的指导作用，根据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的标准和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培训，促进本地区科技辅导员队伍的发展壮大和专业能力的提升，为广泛开展各类科技教育活动提供有力支撑。

第十三条 中小学校和科普场馆等校内外科技教育机构等可将《专业标准》作为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人员管理、岗位设置、培养培训的重要依据。充分考虑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特点，动员广大职前、在职和离退休科技教育工作者积极投身中小学校外科技教育，承担科普讲座、科技展示、科学实践指导等工作。同时结合本机构的工作方向和需求，科学有效地开展人员管理和岗位设置工作。

第十四条 各类机构应鼓励本单位员工参加科技辅导员专业培训，也可以结合单位实际，科学设置培训方案，开发培训课程资源，改革和创新培训方式，为科技辅导员提供不同层次，不同水平的规范化和标准化培训，切实提高本机构开展科技教育活动的水平。

第十五条 青少年科技辅导员要将《专业标准》作为自身专业发展的基本依据，切实增强科普活动育人的责任感与

使命感，制定切实可行的专业发展规划；要紧跟时代发展，主动参加科技辅导员培训和自主研修，不断提升教育教学理论水平、能有效地指导青少年开展活动；提高科技创新教育活动的设计水平和实施能力，成为能够适应科技创新教育需求、爱科技、善创新、精教学的科技教师，推进中小學生科技创新活动向普及和提高两方面平衡发展。

第十六条 本《专业标准》的解释权归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